

# 求职登记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求职登记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为年满 16 周岁有求职需求的人员办理求职登记手续。

## 三、办理依据、办理要求

### (一) 办理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07 年 8 月通过, 2015 年 4 月修正);
- 2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3 号令);
- 3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2018 年 7 月国务院令 700 号);
- 4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(2015 年 7 月通过)。

### (二) 办理要求

- 1、年满 16 周岁;
- 2、具有求职的真实意愿。

## 四、所需材料

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/电子证照,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(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);

## **五、工作流程(服务流程)**

线上求职:求职者注册“山东公共招聘网”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,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个人求职信息;

线下求职:参加各类招聘会;窗口工作人员为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手续。

## **六、工作地点**

线上: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(<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>)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视频号发布个人求职信息;

线下:不定期举办招聘会。

## 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理

## **八、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**

不收费

## **九、咨询电话**

咨询电话：0533-2158796

## **十、事项办理、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**

1、网页链接：

<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>

2、微信公众号（小程序）：

张店就业人才